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SJJ-2026-039-A）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乙方：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华商路改造、鹏程路等7条市政道路、苏源大道景观提升改造结算审计服务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

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执）业资格	组内分工
1	李庆传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组长
2	陈宝宗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3	颜平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4	姜爱荣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5	张霞	女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周书红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李发忠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8	王磊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9	张红玉	女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任俊武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1	陈秋斌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2	张宏尚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3	俞卫东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4	徐海峰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5	张记	男	高工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王胜林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7	吴景峰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	宋爱华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9	吴中华	男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20	刘春艳	女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价格系数*调整比例。

2. 本项目结算时，“基本收费”的收费基数为实际送审总金额。

3. 任何原因导致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142 万元）均不予增加。

4. 投标报价（费率）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

所有费用。

5.最终服务费=投标报价*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根据考核结果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 分（含）以上为 100%，80 分为 95%，70 分为 85%，60 分为 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 60 分起向下每扣 1 分减少调整比例 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9 分、调整比例为 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8 分、调整比例为 66%，以此类推）。60 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 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中标价格系数 30%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按要求整理完项目审计档案后，一次性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四）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且造成较恶劣后果的；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六）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合同授予的，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八）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九）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合同中约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

（十）列入计划的审计项目因故取消或终止的；

（十一）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十二）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履约考核结果为 60 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影响审计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二）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乙方的服务承诺；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2.项目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供应商名称：　　使用科室（中心）：

序号	履约类别	事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审计任务执行（50分）	人员配备	15	未经业务部门认可自行更换，扣 15 分/人，经批准更换的扣 5 分/人	
2		人员出勤	10	每缺勤 1 次，扣 2 分/人	
3		资料保管	2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的扣 1 分/次	
4		承接工作安排	4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次	
5		反馈审计情况	4	未及时反馈情况的扣 1 分/次	
6		提供相关材料和审计成果	15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的扣 1 分/次	
7	审计成果质量（50分）	审计任务完成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扣 10 分。	
8		审计质量控制	10	未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记录的扣 10 分。	
9		一般质量偏差	10	复核偏差单项 10%以下但超过 2%的，扣 1 分/次	
10		重大质量偏差	20	复核偏差单项 10%及以上、总体 1%及以上的。扣 10 分/次	
11	审计纪律遵守	违纪违规		违反审计廉政和保密纪律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履约结果			总分	

备注：此表为付款重要附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分包

本项目包含子项如下：

1.华商路（云龙路-福禄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宁经管委行审投资[2019]75 号批文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 6.6 亿元。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或成果评审）及资料归集工作已完成，相应的竣工结算已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审核确认，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初审单位为南京永平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南京空港开发区鹏程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经宁经管委发[2018]359 号批文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 70000 万元。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或成果评审）及资料归集工作已完成，相应的竣工结算已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审核确认，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初审单位为南京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苏源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财政投资建设，经“宁经管委发[2021]176 号”、“宁经管委发[2022]17 号”批文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 12900 万元，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发包，施工总承包中标合同价 9626.95 万元，施工单位为南京锦江园林景观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施工。该项目资料归集工作已完成，相应的竣工结算已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审核确认，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初审单位为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初审价暂以委托函金额为准，本次招标项目为复审，详见下表。

序号	分包	项 目 名 称	初审价（万元）	核减率（暂估）	预估审计费（万元，按60%限价）	预算（万元）
1	包一	华商路（云龙路-福禄路）道路改造工程	37,378.28	5%	85.08	142
2		南京空港开发区鹏程路等 7 条市政道路工程项目信诚大道（S002 西部干线横溪河段）、千帆路、中萃路、定远路、雄鹰路、银燕路和鹏程路-信诚大道（S002 西部干线横溪河段）	14,343.38	5%	33.94	
3		苏源大道景观提升改造	9,081.82	5%	22.15	

二、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华商路改造、鹏程路等 7 条市政道路、苏源大道景观提升改造结算审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主要审计事项

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江宁区审计局《公共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质量控制规程（试行）》，提供采购方需要的工程项目管理和造价专业服务。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投资控制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竣工决（结）算情况、

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及使用情况等。供应商提供的审计人员编入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要求，负责审计取证及调查分析、编写审计底稿、提交工作报告、协助撰写其他所需材料、按照审计局档案归档规范协助编制项目档案等服务。

2.供应商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3.供应商提供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相关审计服务工作，以整个工程项目或独立工程标段为审计服务标的。审计服务工作应严格履行供应商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并就审计服务内容提交加盖企业和执业印章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过程资料。

4.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审计取证单及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记录、纪要等资料（含电子稿），所有资料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审计文书格式符合规范或审计要求、内容真实、证据充分（审定的事实清楚，数据确凿，表述准确，语言简练等）。

（三）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要求，提供足够数量，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现场审计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人员基本要求

供应商投入不少于 10 人团队成员，其中至少 6 名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中应当具有 2 名成员为“安装工程”专业、2 名成员为“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所有成员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年龄以身份证号年龄为准，若上传的证书不完整、模糊等无法识别出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在以上人员中明确 1 人为项目组组长。组长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建设工程类）。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组长需全程参与审计过程，供应商无权撤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因人员离职、丧失工作能力等原因有增补调换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3.项目组组长必须驻场审计，项目组成员中至少 3 人驻场审计（含项目组组长）。驻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通淮街 38 号，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个办公工位及基本办公条件，供应商支付租赁费 300 元/月/工位，供应商与办公点管理方签订租赁合同。工作时间按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执行。项目审计过程中，如遇需要攻坚、集中审核等特殊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视采购人需求确定。

4.供应商须承诺，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供应商拟派出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审计，专注实施本项目。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延误，我局有权要求调整（包括增加或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团队成员；拒不调整的，我局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审计费用。供应商须在承诺书中明确说明有无正在实施的我局结算审计项目。如有此类项目，须在承诺书附表中如实填写正在实施的我局结算审计项目团队成员信息，承诺拟派出本项目团队成员与正在实施的我局结算审计项目驻场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不重复，未填写或虚假填写视同未响应实质

性要求；如无此类项目，可不填写此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章后附）

三、项目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后 6 个月。

四、价格确定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价格系数。价格系数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即 6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结算时，“基本收费”的收费基数为实际送审总金额。

3. 任何原因导致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142 万元）均不予增加。

4. 投标报价应包含开展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

5. 最终服务费=“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价格系数*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即 142 万元）。

6. 本次招标项目为复审，采购人复审平均核减率约为 5%，最终以实际为准。预算金额均为暂按 5% 核减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60%测算。

（注：因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为系统自带模板，不可更改，模板中“优惠率”即价格系数。价格系数应在 0%（含）-60%（含）之间填报。举例，如供应商拟报价格系数 40%，请直接将“40%”填入苏采云报价一览表，勿填“60%”。当在苏采云报价一览表中填写 40%时，最终服务费=“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收费标准*40%*调整比例，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如有理解不清，请提前拨打电话 025-86170600 或电子邮件 njjszxlll@163.com 咨询）

五、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服务组人员审计任务执行、审计成果质量、审计纪律遵守三个方面，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予以考核。

六、付款条件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按要求整理完项目审计档案后，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考核）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 分（含）以上为 100%，80 分为 95%，70 分为 85%，60 分为 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 60 分起向下每扣 1 分减少调整比例 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9 分、调整比例为 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8 分、调整比例为 66%，以此类推）。60 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 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